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监事会。本次董事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本次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文一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审议<2016 年度环卫服务产业项目投资事宜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的议案》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环卫服务产业项目投资事宜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详见公司 2016 年 5 月 14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67 号]以及《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环卫服务产业项目投资事宜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9 号]）。

由于目前环卫服务产业项目投资的市场拓展模式较为多样化，不同模式下合同履行条款将有较大差异，单体项目投资预期会存在差异；同时基于公司对互联网+环卫业务的整体规划和业务布局，为使投资者更为详尽的了解公司环卫服务产业项目的投资进展，公司未来涉及环卫服务产业项目投资时将依据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权限依据环卫服务产业项目投资进展履行审批及信息披露义务。

经公司董事会商议，决定取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关于 2016 年度环卫服务

产业项目投资事宜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的审议，并取消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关于 2016 年度环卫服务产业项目投资事宜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的审议。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